

土地及附属设施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乙方需租用甲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朱宁路南侧地块附图（地号：18006211A23095号）作为乙方搅拌站的生产经营场所。甲、乙双方就租用该土地，建设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用土地范围

乙方租用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朱宁路南侧地块作为建设搅拌站用地，附图（地号：18006211A23095号）。租用面积约19234平方米（29亩），最后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土地勘测报告实际面积为准。

二、租用土地时间

租用时间为：从2024年3月22日起到2074年3月21日为止。

三、租用土地单价

双方同意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10（此单价含税，税金暂时按14%计，以后租金总额随国家政策变化实际税率为准）元/平方，租金不递增，乙方支付租金时，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给乙方。

四、租金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租，乙方预付甲方半年租金，每年的6月

30 日及 12 月 31 号预付上、下半年租金。乙方按时交纳租金，如不按时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月租金仟分之 5 计收滞纳金，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税费规费缴纳

乙方在该土地上进行合法经营，使用该土地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六、地块交接

甲方保证本合同的土地没有权属争议，甲方取得该土地的完全的权利。甲方在将该地块交给乙方前，如有涉及该地块的债务、所欠土地补偿等债务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地不被第三人追索和无其他纠纷等。甲方负责做好租用土地中对群众的宣传、动员、协调和督促工作，如乙方在使用场地过程中遇到群众无理阻挠，甲方需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可对该地块购置相关设备，用于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七、土地征收

租赁期内，如遇到国家征收涉及到对土地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等不动产的补偿费，涉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赔偿（包括经营损失费、员工遣散费、搬迁费等）归乙方所有。

如果租约到期，路边建筑物产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需要续租，甲方按市场价优先租给乙方，乙方在搅拌楼附近建设的试验室仍归乙方继续使用不再另收租金。如乙方租约期满不再续租，除了乙方的办公设施、碎石仓库附属搭棚材料、试验室仪器及搅拌楼生产线归乙方，其它所用建筑物产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安装了变压器租约期满不再续租，变压器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如需要可按市场价转让给甲方。

八、其它约定

合同期满，乙方将土地交还给甲方，如需要继续租用（乙方有优先租用权），由双方协商补签协议。

九、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出租方）：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夏孙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租方）：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卢振华

日期： 年 月 日

